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文），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5,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06.5386 万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81.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3.4614 万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18.4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9 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45,400,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53%，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公司股东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阳宇达商务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45,400,12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5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240,120	40.05	180,240,120	0
2	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400,000	3.20	14,400,000	0
3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80,000	2.84	12,780,000	0
4	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80,000	2.84	12,780,000	0
5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200,000	1.60	7,200,000	0
6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00,000	1.20	5,400,000	0
7	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00,000	1.20	5,400,000	0
8	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00,000	1.20	5,400,000	0
9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0.40	1,800,000	0
合计		<b>245,400,120</b>	<b>54.53</b>	<b>245,400,120</b>	<b>0</b>

注：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首发限售股	245,400,120	42
合计		<b>245,400,120</b>	<b>42</b>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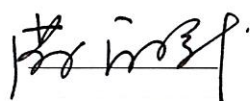
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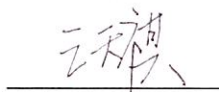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天祺

